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

城社保追字〔2026〕3号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吉生玖、吉生高（吉生玖监护人）：

根据清人社函〔2012〕190号《关于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认定的批复》，吉生周因工死亡后，其兄弟吉生玖不符合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》（国家劳动保障部2003年18号令）第三条第七点规定，“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”才可享受工伤保险供养亲属长期待遇，因此按规定吉生玖不能享受工伤保险供养亲属长期待遇。我单位于2026年4月7日至5月7日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网向你们公告送达了《退款通知书》（城社保退字〔2026〕6号），你们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工伤保险供养亲属长期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，按规定将多享受的工伤保险供养亲属长期待遇合计¥17606.87元（大写：人

民币壹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捌角柒分)退回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附言：(吉生玖)退回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梁先生，电话：0763-3363075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2号清远大厦
(市政府机关办公楼7号楼)1710室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2026年5月19日